

# 中山市统计局

---

中统规字〔2021〕2号

## 中山市统计局关于废止中统字〔2016〕35号 和中统字〔2016〕36号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、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函》（中发改信用函〔2021〕50号）要求，我局近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统字〔2016〕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统计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统字〔2016〕36号）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山市统计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理由依据

中山市统计局  
2021年11月1日

---

附件

## 中山市统计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理由依据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主体	废止理由
1	关于印发《中山市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	中统字〔2016〕35号	中山市统计局	因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、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要求不符，故需予以废止。
2	关于印发《中山市统计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	中统字〔2016〕36号	中山市统计局	因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、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要求不符，故需予以废止。